

## 第 15454 章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

###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1.1.1 本章規範規定套裝式預鑄型污水處理設備作為處理生活污水之用。

#### 1.2 工作範圍

污水處理設施採用預鑄式製作，包括設施本體、相關配件、相關管線及閘件、相關機電設施配管線及電力系統電源側之銜接等。設置地點依設計圖說所示，其與建物污排水之銜接及處理後之排放銜接管等，均屬含括於設備商供應之施作範圍內完成。

#### 1.3 相關規範

1.3.1 第 15152 章－衛生給排水配管

1.3.2 第 15410 章－給排水及衛生器具

#### 1.4 相關準則

主管機關之法規與規章。

#### 1.5 資料送審

1.5.1 污水處理方式、流程及容量等。

1.5.2 製造圖件：標示各處理槽、管路配置、人孔及相關設備之安裝佈置及其構造詳圖，包括吊架，支撐及固定。

1.5.3 製造廠商的文件：提出完整之型錄及資料，包括參考應用法規。

1.5.4 依第 01130，01450 章規定提出 5 年製造廠商之實績。

#### 1.6 品質保證

1.6.1 承商所提污水處理設施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審核認可，且其產品設計應可符合最新之放流水標準並取得前述主管機關認證者，施工前應提出可供查核確認之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1.6.2 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需符合建築技術相關法規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安裝於指定之地點銜接自建物排出之衛生污排水，並經處理後其放流水需接管排入排水系統中。

1.6.3 有關污水處理設施排放許可申請，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產品

## 2.1 設備構造

2.1.1 污水處理槽構造須為抗腐蝕材料且有耐久性結構。

2.1.2 人孔：

每個水槽及其隔間需提供一個人孔，人孔必須提供密封防水蓋子，人孔必須延長至地面。

2.1.3 材質：

(1) 人孔蓋：球狀石墨鑄鐵或不銹鋼。

(2) 槽體：FRP 或預鑄強化水泥。

(3) 爬梯：不銹鋼。

(4) 進水管及通氣管：進水管、通氣管依管徑採 PVC 塑膠管，埋設地下部份須包覆防蝕帶。

(5) 鼓風機空氣管路：應能足夠供應接觸曝氣槽及氣昇泵浦等所需之空氣量，採 PVC 塑膠管。

2.1.4 環工和機電儀控設備：

依最新版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其處理單元至少須包括：固液分離槽(一)、固液分離槽(二)、生物接觸曝氣槽、終沉槽及消毒槽等。機電儀控設備須包含鼓風機控制盤，如有放流泵須含放流泵控制盤。

## 3. 施工

3.1 污水處理槽之建造原則如下：

3.1.1 槽體結構須能防潮、防滲漏及防止臭氣外逸。

3.1.2 易於檢修及清理。

3.1.3 槽體材質之選用須能夠有效抵抗週圍土壤及槽內被處理物之腐蝕。

3.1.4 污水處理設備之結構強度須能抗土壓、水壓、地面活載重等。

3.1.5 放置污水處理設備前底部須先用混泥土鋪底 10 公分厚，再鋪上 20 公分細砂使污水處理設備能完全接觸，以平均分散載重。

3.1.6 處理水水質須符合國內最新放流標準。

3.1.7 本污水處理設備所有施工安裝工作，均為承包商之責任。

3.1.8 承包商需經核准之圖說，進行施工及安裝作業。

3.1.9 設備於施工期間應有專業廠商之技術人員會同業主在場監督、協助及指

導，於施工及安裝作業完成後，由該專業廠商出具證明，證明本設備已安裝妥善，並可供試車運轉。

### 3.2 試車運轉

A.所有設施安裝完成後，承包商應進行各項設調整測試。

B.俟各項設調整測試無問題後，再作整廠之運轉調整與測試。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4.1.1 本章工作，以「式」為單位計量。

### 4.2 計價

4.2.1 本章工作，除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一式金額給付外，餘均納入「管理利潤及稅什費」項內。此一式金額已包含設備及挖方、廢方、回填砂、回填土、天然級配、模板、預拌混凝土、放流管線、申請許可作業、試車及檢驗、臨時擋土支撐等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

<本章結束>